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40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。(376550000A\_114014085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(以下簡稱本獎章)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7月14日工程人字第114050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工程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工程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章請頒者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- 1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    - 2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    - 3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114/07/17



- 4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- 5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- 6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(二)最近三年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。(由推薦機關、團體查填最近三年有無上開情形。)

#### 四、推薦作業：

- (一)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主管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- (二)推薦符合前開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；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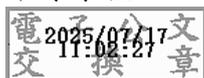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推薦案件請檢送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一式2份、「最近三年有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」（含word電子檔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工程會；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，逾期及缺件恕不受理（以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六、前開頒給辦法、頒發作業要點、事實表、事實表（範例）及查證表相關電子檔，業刊登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「公告事項」及工程會

驗書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本案受理單位：工程會人事室  
(地址：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)；聯絡電  
話：(02) 87897023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  
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 
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